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擬於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9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倘閣下不能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一般授權	3
3. 重選董事	3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917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慶雲先生 (主席)

韓曉躍博士 (聯席主席)

陳恒龍博士

郭燕妮女士

龍明飛先生

徐念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中先生

張文先生

朱靜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3-917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海經濟特區吉大

海濱南路47號

光大國際貿易中心

33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ii. 購回最多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i. 在上文(i)所載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如獲授予，一般授權將會一直有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權力。

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載備所有有關必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為韓慶雲先生、韓曉躍博士、陳恒龍博士、郭燕妮女士、龍明飛先生、徐念椿先生、陳育棠先生、朱靜華女士、張文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郭燕妮女士（「郭女士」）、龍明飛先生（「龍先生」）及李新中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郭女士、龍先生及李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以供股東考慮。

郭燕妮女士，41歲，畢業於湛江海洋大學財會專業，郭女士具有多年之財會及財務管理經驗。曾於化州市農工商供銷公司財務部任出納職務，並任廣州雅苑房地產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總監職務多年。

郭女士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彼之委任函，郭女士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為止。然而，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郭女士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條件、彼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郭女士之酬金。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郭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龍明飛先生，38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系，為中級工程師。龍先生具有多年之企業管理經驗，長期擔任廣東逸濤集團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門經理職務，並於二零零八年起擔任廣東逸濤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

龍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彼之委任函，龍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開始，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為止。然而，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龍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條件、彼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龍先生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龍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李新中先生，51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位後，李先生曾於中國工作七年，擔任講師、兼職律師及天津一家顧問公司之副總經理職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麗華集團出任中國事務顧問，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擔任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出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前，彼曾任職Alta Capital (H.K.) Limited執行董事兩年。二零零三年，彼加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中國部合併與收購主管，負責策劃與中國有關之企業融資交易。李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彼之委任函，李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開始，並持續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其委任為止。然而，彼之委任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李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市場條件、彼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李先生之酬金。(二零零八年：61,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建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提呈作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所有動議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本公司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慶雲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全體股東闡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82,785,961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期間，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88,278,59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股份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2.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生效之規定以外之支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有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與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以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執行董事韓慶雲先生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6%，當中181,843,836股股份透過韓慶雲先生全資擁有公司Wide Cosm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持有），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韓慶雲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7%。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至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而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	0.125	0.104
十一月	0.149	0.105
十二月	0.135	0.118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160	0.122
二月	0.131	0.120
三月	0.155	0.117
四月	0.350	0.129
五月	0.350	0.200
六月	0.330	0.240
七月	0.265	0.182
八月	0.202	0.175
九月	0.230	0.177
十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00	0.1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茲通告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9樓913-91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或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除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可能尋求股份上市所在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股份購回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 (C)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得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購回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韓曉躍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9樓913-91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慶雲先生、韓曉躍博士、陳恒龍博士、郭燕妮女士、龍明飛先生及徐念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中先生、張文先生及朱靜華女士。